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C 财团 01、GC 财团 02、GC 财团 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513.SH	188514.SH	185444.SH
债券简称	GC 财团 01	GC 财团 02	GC 财团 03
债券名称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年)	5+2(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	4.00	4.50
债券余额（亿元）	1.50	4.00	4.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0%	3.50%	2.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2022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9 月 19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

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GC 财团 01、 GC 财团 02: 关于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决议，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事项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7-04/188514_20220704_1_TwFqfmP6.pd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2,948.0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11,225.5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08,070.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8,681.61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941,000.34	1,695,011.11	1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5,156.52	1,919,303.00	11.25
资产总计	4,076,156.85	3,614,314.10	12.78
流动负债合计	948,225.34	868,594.64	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266.92	785,865.58	23.21
负债合计	1,916,492.26	1,654,460.22	1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664.59	1,959,853.88	10.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968,853.02	882,077.41	9.84
营业收入	492,948.06	416,236.01	18.43
营业利润	308,070.39	268,820.77	14.60
利润总额	308,996.05	269,186.86	14.79
净利润	238,681.61	215,289.53	10.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4,215.70	84,989.97	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3,012.87	41,499.91	19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99,489.99	-264,116.65	2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73,236.10	182,427.14	-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96,888.32	-40,229.11	340.84
资产负债率 (%)	47.02	45.78	2.71
流动比率	2.05	1.95	5.13
速动比率	0.89	0.72	23.6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C 财团 01” 2022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C 财团 02” 2022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GC 财团 03”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GC 财团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5444.SH	
债券简称：GC 财团 03	
发行金额：4.5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收购，偿还、兑付前期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3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收购，偿还、兑付前期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GC 财团 03”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方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专门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GC 财团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GC 财团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

别为 357,654.83 万元、416,236.01 万元和 492,948.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855.53 万元、215,289.53 万元和 238,681.6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120.28 万元、41,499.91 万元和 123,012.8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444.SH	GC 财团 03	否	无	无	无
188514.SH	GC 财团 02	否	无	无	无
188513.SH	GC 财团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

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前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资金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①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②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3）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及管理

①偿债资金的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②偿债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T-5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的专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专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完善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事务管理报告中将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等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513.SH	GC 财团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3+2(年)	2026 年 8 月 13 日
188514.SH	GC 财团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08 月 13 日	5+2(年)	2028 年 8 月 13 日
185444.SH	GC 财团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9 月 19 日	5(年)	2027 年 9 月 1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513.SH	GC 财团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514.SH	GC 财团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444.SH	GC 财团 03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1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